

信息详情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安北城罚决字〔2025〕第 31003 号	处罚名称	河南细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涉嫌未采取覆盖案	处罚类别	罚款
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长青路交叉口东南角施工的安禾嘉苑南区二标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采取覆盖。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相对人名称	河南细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7XL4709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付宏喜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410611197003041538	违法行为类型	轻微	处罚内容	本机关决定对河南细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河南细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罚款金额（万元）	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3-17	处罚有效期	2025-04-01	公示截止期	2028-03-17
处罚机关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数据来源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备注		公开范围	授权查询